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1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向各位监事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维先生列席了会议。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 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